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8-2011 (於 2020 年 10 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因應《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1)之有關於發行人的分拆公司如何釐定購股權計劃限額的修訂而被取代。該修訂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附屬公司乙——甲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
事宜	為使附屬公司乙的購股權計劃建議可在上市後生效，聯交所會否給予豁免，准許按附屬公司乙在新上市時（而非甲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限額」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7.03(3)條註(1)
議決	聯交所給予該豁免

實況

1. 甲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方式，分拆附屬公司乙在主板上市。
2. 附屬公司乙將採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待公司上市後，以其新股授出購股權。有關計劃將視乎附屬公司乙能否成功在主板上市。
3. 由於附屬公司乙是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購股權計劃須經甲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條註(1)（「規則附註」），附屬公司乙在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當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4. 甲公司認為按規則附註的規定去釐定該計劃的 10%限額，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原因是附屬公司乙的資本重整及首次公開發售仍未完成，在建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該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亦只有一股。因此，甲公司尋求豁免遵守規則附註的規定，並建議按附屬公司乙在新上市時（而非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該 10%限額。

有關的《上市規則》

5. 第 17.01(1)條訂明：

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新股……的所有計劃。……

6. 第 17.02(1)(a)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7. 第 17.03 條訂明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分析

8. 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規則附註的規定，因為：

- 該計劃須待附屬公司乙上市後始生效。按附屬公司乙在新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該 10%限額的建議，與規則附註的原意一致。
- 該計劃（包括將授出的購股權限額）須經甲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總結

9. 聯交所認為給予該豁免屬恰當。